

8、货物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①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桂林市公安局（单位名称）的桂林市公安局2025年市本级辅警服装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夏大檐帽、女夏布帽、警便帽（作训帽）、夏单裤、制式长袖T恤衫、夏单皮鞋、夏季作训鞋、内腰带、肩章胸牌等标识（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赛莲雅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8人，营业收入为337.2718万元，资产总额为100.67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夏执勤服、春秋执勤服、夏季作训服（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蓝鹰精盾安全防护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980万元，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签章）]：深圳市赛莲雅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致: 广西昶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武汉蓝鹰精盾安全防护技术有限公司兹指派深圳市赛莲雅服饰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文件编号: GLZC2025-G1-990598-GXCJ, 项目名称: 桂林市公安局 2025 年市本级辅警服装采购项目中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货物 夏执勤服、春秋执勤服、夏季作训服 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 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和 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深圳市赛莲雅服饰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 必须的事宜, 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深圳市赛莲雅服饰有限公司或其正式授权 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签署本文件, 深圳市赛莲雅服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接受此件, 以此为证。

公司名称: 深圳市赛莲雅服饰有限公司

制造商名称: 武汉蓝鹰精盾安全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总经理、总经办

签字人姓名: 熊鹰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桂林市公安局的（桂林市公安局2025年市本级辅警服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夏执勤服、春秋执勤服、夏季作训服、），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武汉蓝鹰精盾安全防护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 49 人，营业收入为 9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武汉蓝鹰精盾安全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12.02



②投标人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其制造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无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深圳市赛莲雅服饰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③投标人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其制造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深圳市赛莲雅服饰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